

关于设立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E_BE_E7_c47_290775.htm

谷平等合伙人：你们报来《关于设立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设立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。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为合伙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对其债务、执业风险等承担责任。
- 二、同意谷平、徐华通为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伙人。
- 三、同意谷平为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首席合伙人。
- 四、谷平（注册证号34020048）、徐华通（注册证号34020047）、何成根（注册证号34030052）、胡挺（注册证号34030053）、鲁俊（注册证号34070005）等5人为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注册资产评估师。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事务所成立后30日内完成转所手续并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。
- 五、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，办公地址设在南陵县利民南路永晟综合楼三楼。
- 六、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可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、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。
- 七、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及其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认真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。
- 八、芜湖诚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设立后，其业务活动和日常管理应接受省财政厅和省评协的管理和监督。
- 九、接此批复后，请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、税务等手续，并在60

日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十、根据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我厅有权撤回、撤销授予你们的行政许可。请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，将在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以及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报我厅备案，并到省评协领取资产评估资格证书，同时办理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相关手续。安徽省财政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